

基金管理人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送日期：2013年8月29日

§ 1 重要提示

1.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由董事长签章。

1.2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于2013年8月29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政策等进行复核，出具书面意见，并将复核意见随同基金经理的书面意见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1.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1.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1.5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诉讼。

1.6 报告期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前一日，本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基金净值的事项。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	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名称	长安宏观策略股票
基金代码	74000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9日

报告期截止日 2013年6月30日

报告期期间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

报告期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

报告期期间 2013年3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